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4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1年12月22日上午10时在北京海淀区远大南街鲁迅文化园创作展示中心1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忠民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薛忠民先生、唐志尧先生、黄再满先生、常张利先生、余明清先生、张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岳清瑞先生、林芳女士、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予以公布。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刊登于2021年12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内蒙中锂年产7.2亿平方米锂电池专用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全文刊登于2021年12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3、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薛忠民、李新华、余明清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设立中材叶片巴西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60套风电叶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巴西叶片)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全文刊登于2021年12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4、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泰玻邹城年产12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改造项目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玻璃纤维生产线)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全文刊登于2021年12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5、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设立宿迁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2万吨玻纤滤纸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宿迁滤纸)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全文刊登于2021年12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6、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宿迁公司年产4,000吨高硅氧玻纤制品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宿迁高硅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全文刊登于2021年12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7、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定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2021年12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8、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全文刊登于2021年12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9、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2)全文刊登于2021年12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薛忠民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硅酸盐学会玻璃钢分会理事长,中国建材企管协会副会长。

薛忠民先生由于担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薛忠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志尧先生:中国国籍,1958年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志尧先生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再满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中材锂膜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再满先生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常张利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非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执行董事,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常张利先生由于担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执行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常张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余明清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国家建材工业有重要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曾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董事。

余明清先生由于担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余明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奇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曾任中国建材联合会副会长,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副会长,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张奇先生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简历

岳清瑞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曾任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科技大学城镇化与城市安全研究院院长;兼任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名誉院长、首席科学家,中国钢结构协会会长,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副会长,住建部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主任。

岳清瑞先生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芳女士: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本科。曾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合伙人、北京天宏九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东方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北京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技术负责人。

林芳女士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文华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后。现任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民商经济法系主任;兼任北京市法度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一百零八度公益基金会理事。

李文华先生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5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1年12月22日上午11时在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鲁迅文化园创作展示中心1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逵先生召集,应收表决票5张,实收表决票5张,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苏逵先生、曹勤明先生、储著新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人员与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会议通过的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对第六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苏逵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专务,公司监事会主席。

苏逵先生由于担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专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勤明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安全环保办公室)副部长、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及材料制造事业部副部长。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

曹勤明先生由于担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储著新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曾任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材锂膜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储著新先生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6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材锂膜有限公司之所属公司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中锂")拟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投资230,291万元建设"年产7.2亿平方米锂电池专用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内蒙中锂年产7.2亿平方米锂电池专用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7.2亿平方米锂电池专用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

建设内容:建设6条单线有效年产能1.2亿平方米的锂电池湿法基膜生产线,合计基膜产能7.2亿平方米;18条涂覆生产线,合计涂覆产能7.48亿平方米。

实施主体: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城现有内蒙中锂厂区对面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进度

投资金额: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230,29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20,074万元,建设期利息6,04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168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72,863万元,其余为银行贷款。

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期20个月。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深度符合相关要求。

(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符合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公司锂电池隔膜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3)项目采用先进成熟的湿法异步拉伸隔膜技术和国际先进的锂电池隔膜涂布工艺。项目建设规模、产品方案、生产技术方案及设备方案合理可行。

(4)项目位于内蒙中锂现有厂区对面,区域内原材料供应便捷、动力及环保等配套设施完备,能源成本优势明显,可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保障。

(5)项目投资估算合理,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

三、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锂电池隔膜产业的发展战略,项目符合国家新能源、新材料等方面的产业政策,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非常显著。项目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锂电池隔膜产业将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有利于提升公司锂电池隔膜产业综合竞争力及市场地位,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四、备查文件

1、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巴西叶片)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叶片")拟与中材海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海外")在巴西巴伊亚州合资设立中材科技(巴西)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巴西叶片"),并投资建设年产260套风电叶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投资方中材海外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公司与中材海外未发生投资相关类别的交易。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薛忠民、李新华、余明清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设立中材叶片巴西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60套风电叶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材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7号12层全部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83303917022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超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材海外总资产78,354.02万元,净资产28,602.26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0,666.30万元,净利润7,515.29万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中材海外总资产73,206.62万元,净资产29,987.99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1,759.41万元,净利润2,833.74万元。

股东情况: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中材海外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中材海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材科技(巴西)风电叶片有限公司(暂定名)

设立地点:巴西巴伊亚州萨尔瓦多市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等值巴西雷亚尔(当地货币)

经营范围:风电叶片的设计、研发、验证、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厂房、设备租赁,进出口贸易。(以工商登记为准)

股权结构:中材叶片出资1,400万美元等值巴西雷亚尔,持有其70%股权,中材海外出资600万美元等值巴西雷亚尔,持有其30%股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决策层与管理层安排: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中材叶片委派3人,中材海外委派2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中材叶片委派2人,中材海外委派1人;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人,由中材叶片委派;设副总经理1人,由中材海外委派;设总经理助理1人,由中材叶片委派;设财务负责人1人,由中材叶片委派。

四、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260套风电叶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项目拟租用巴西现有工厂,通过技改,补充通用设备及工装,投入模具,具备年产260套风电叶片的生产能力。

实施主体:中材科技(巴西)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筹)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进度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为2,878.20万美元,规模总投资为1,996.20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1,618.20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378万美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1,996.48万美元,其余为银行贷款。

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期12个月。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完整,附属资料齐全,深度符合相关要求。

(2)项目符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及公司国际化发展规划,响应战略型重要客户需求,实现产能国际化布局,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3)项目采用自有的、先进成熟的复合材料叶片生产工艺,原材料采取统谈分签的方式,依托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供应链优势,降低供应风险,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合理可行。

(4)项目主要生产厂房系租用之前当地叶片生产商的闲置厂房,投资规模相对较低,可快速形成生产能力,项目整体经济效益较好。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未来十年,预计全球新增装机逐年增长,巴西及南美市场作为全球风电行业的重要市场,增长前景看好,对风电叶片的需求确切,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投资是公司风电叶片产业实施国际化战略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风电叶片产业的发展战略,同时与中材海外的协同合作可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本项目的建成可以满足巴西及周边美洲国家的市场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风电叶片产业的国际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中材叶片的综合竞争力及市场地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同意董事会关于设立中材叶片巴西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60套风电叶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8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玻璃纤维生产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之控股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玻邹城")拟在山东省邹城市投资98,049万元建设年产12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改造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泰玻邹城年产12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改造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12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49,402.82㎡,主要建筑物包括4#联合厂房、塔式空调、制氧站、原仓储棚等。建设一条年产12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

实施主体: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山东省邹城经济开发区,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厂区内。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进度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98,04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4,747万元(新增投资68,220万元,利旧资产26,527万元),建设期利息1,653万元,流动资金1,649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30,569万元,其余为银行贷款。

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期8个月。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齐全,深度符合相关要求。

(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暨泰山玻纤实现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布局,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3)项目采用自主研发的节能环保型玻璃配方,采用窑炉顶吹、纯氧燃烧、物流自动化等先进工艺技术及装备,技术成熟可靠,设备选型合理,生产效率大幅提升。

(4)产品主要定位于节能环保建材、汽车轻量化及风电新能源等领域,产品方案设计合理,市场定位准确,建设规模适中,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5)项目位于山东省邹城经济开发区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充分利用原材料、动力等配套设施,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保障。

(6)项目采用多项先进节能技术,采取多种环保措施,各项节能和排放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7)项目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产,新增投资基本合理,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好。

三、项目投资对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实现低碳发展的需求和国内外复合材料市场需求,项目建设将进一步优化泰山玻纤的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市场范围,有利于公司玻璃纤维产业高端化发展,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对实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示范效应。

四、备查文件

1、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9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宿迁滤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有限")拟在江苏省宿迁市出资15,000万元设立南玻院(宿迁)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宿迁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1.2万吨玻纤滤纸生产线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设立宿迁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2万吨玻纤滤纸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南玻有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里30号

注册资本:30,891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文进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保温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工程设计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安装、施工;智能化控制系统、非织造布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机织服装制造;无机非金属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咨询、服务及实业投资;劳保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进出口、对外贸易;建筑材料、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检测服务;编辑出版《玻璃纤维》杂志;发布印刷品广告;计算机软件的销售;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会务服务;金属压力容器、机械设备的销售;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提供劳务服务;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保温材料、涂料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机构:公司持有南玻有限100%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玻院(宿迁)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过滤材料、保温材料的制造、技术开发、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工程设计活动、工程管理服务;智能化控制系统、非织造布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自主研发装备的销售;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提供劳务服务;标准化服务。(以监管部门核定为准)

治理结构: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南玻有限委派;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南玻有限委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南玻有限委派。

资金来源:南玻有限自有资金

出资时间:根据投资项目的进度逐步到位

四、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1.2万吨玻纤滤纸生产线项目

建设内容:建设4条年产3,000吨玻纤滤纸生产线,及其配套公用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玻纤滤纸1.2万吨。

实施主体:南玻院(宿迁)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城经开区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进度

投资金额: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26,039.6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4,632.48万元,建设期利息357.1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5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8,546.88万元,其余为债务资金。

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期30个月(分两期)。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齐全,深度符合相关要求。

(2)项目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有助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3)项目面向玻纤空气过滤领域,重点拓展电子面板、医药食品、畜牧养殖等下游细分市场,以满足国内外对玻纤滤纸不断增长的需求,产品方案设计合理,市场定位准确。

(4)项目分两期建设4条年产3,000吨的玻纤滤纸生产线,工艺技术先进、装备自动化程度高,配置合理,建设方案成熟可靠。

(5)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天柱路西侧,项目所需原料、水电汽供应、交通运输等条件良好,能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保障。

(6)项目环保、节能、安全与职业卫生等方案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投资估算基本合理,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及南玻有限"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打造宿迁基地是南玻有限实施"十四五"发展战略的重点举措,玻纤滤纸项目是打造宿迁产业基地的首发项目,滤纸产品市场的前期积累稳固,发展前景明确,符合南玻有限以及公司整体的主业发展目标。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进技术进步,并能以产代进、促进相关行业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宿迁高硅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有限")拟在江苏省宿迁市设立南玻院(宿迁)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宿迁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4,000吨高硅氧玻纤制品生产线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宿迁公司年产4,000吨高硅氧玻纤制品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南玻有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里30号

注册资本:30,891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文进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保温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工程设计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安装、施工;智能化控制系统、非织造布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机织服装制造;无机非金属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咨询、服务及实业投资;劳保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进出口、对外贸易;建筑材料、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检测服务;编辑出版《玻璃纤维》杂志;发布印刷品广告;计算机软件的销售;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会务服务;金属压力容器、机械设备的销售;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提供劳务服务;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保温材料、涂料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机构:公司持有南玻有限100%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玻院(宿迁)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过滤材料、保温材料的制造、技术开发、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工程设计活动、工程管理服务;智能化控制系统、非织造布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自主研发装备的销售;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提供劳务服务;标准化服务。(以监管部门核定为准)

治理结构: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南玻有限委派;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南玻有限委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南玻有限委派。

资金来源:南玻有限自有资金

出资时间:根据投资项目的进度逐步到位

四、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4,000吨高硅氧玻纤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内容:新建4条年产1,000吨高硅氧玻纤制品生产线,及其配套公用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高硅氧玻纤制品4,000吨。

实施主体:南玻院(宿迁)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城经开区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进度

投资金额: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20,047.6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8,837.28万元,建设期利息310.4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6,644.31万元,其余为债务资金。

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期18个月。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齐全,深度符合相关要求。

(2)项目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公司产业发展规划,聚焦特种纤维产业赛道,通过新技术的应用对高硅氧纤维生产技术进行升级换代,推动我国高硅氧玻纤制品产业发展升级。

(3)项目在满足国防配套材料保供任务、为国防科技进步和国家安全提供支撑的同时,重点聚焦冶金、铸造行业等民用领域,产品方案设计合理,市场定位准确。

(4)项目新建4条年产1000吨高硅氧玻纤制品生产线,工艺技术先进、装备自动化程度高,配置合理,建设方案成熟可靠。

(5)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天柱路西侧,项目所需原料、水电汽供应、交通运输等条件良好,能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保障。

(6)项目环保、节能、安全与职业卫生等方案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投资估算基本合理,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符合中材科技及南玻有限"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项目建设将增强南玻有限高硅氧玻纤制品市场竞争力,满足国内外不断增长的需求,推动我国高硅氧玻纤制品产业发展升级。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进行不超过11,000万美元(其中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8,000万美元,中材锂膜有限公司3,000万美元)额度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的目的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采取外汇结算的业务规模预计将逐步增加,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产生的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全年实施的交易,成本和收入随着远期结售汇交易将锁定和优化。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交易,其会计核算原则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及业务规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通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在约定的期限进行外汇币种、金额、汇率的结汇或售汇,从而锁定结售汇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拟进行的远期结汇的额度累计不超过11,000万美元(其中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8,000万美元,中材锂膜有限公司3,000万美元,均不超过交易年度实货经营规模50%),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和中材锂膜有限公司董事长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和选择合作银行。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及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严禁超过公司正常业务的远期结售汇交易。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公司制定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董事会批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定期对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控制交易风险。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适用

公司将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为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通过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规避上述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规模需要作出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同时,公司制定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和职责范围、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控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以控制交易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2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7日9:15至2022年1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街道远大南街鲁迅文化园创作展示中心1号楼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累计投票制);

1.1选举薛忠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唐志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黄再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常张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余明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张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累计投票制)

2.1选举岳清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林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计投票制)

3.1选举苏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2选举曹勤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3选举储著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4、《关于聘请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其中,第1-3项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第4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特别提示: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薛忠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唐志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再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常张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余明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岳清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林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苏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1	选举曹勤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1	选举储著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计投票议案		
4.00	关于聘请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月5日、2022年1月6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2、登记地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月6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志斌、贺扬

联系电话:010-88437909

传 真:010-88437712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街道远大南街鲁迅文化园创作展示中心1号楼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 编:100097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0

2、投票简称:中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如议案1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案组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人)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1月7日召开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 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填写选举票数)			
1.01	选举薛忠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唐志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再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常张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余明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填写选举票数)			
2.01	选举岳清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林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填写选举票数)			
3.01	选举苏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曹勤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3	选举储著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4.00	关于聘请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

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直接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6月25日与自贡市大安区城乡住房保障管理局、自贡市大安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签订了《自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

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06月26日、2018年07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自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收到征收补偿资金情况

2021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自贡市大安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拨付的部分补偿款人民币24,052,578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零五万贰仟伍佰柒拾捌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补偿款222,052,578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贰佰零伍万贰仟伍佰柒拾捌元整)。

本次拆迁事项所获得的补偿款,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1-086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公司部分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拥有位于武汉市江岸区的部分土地已被政府纳入征收范围。为配合政府工作,公司八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征收公司部分土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武汉市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公司被政府收回土地总面积356,842.07平方米,补偿总价为人民币4,281,284,025元。该事宜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详情请查阅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收到土地征收补偿款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武汉市江岸区部分土地征收涉及的补偿款1.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本次土地征收涉及的补偿款累计9.62亿元。

三、获得土地征收补偿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土地征收补偿事项将为公司利润带来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1-08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公司2021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49,492,086.07元。其中,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福日电子关于所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6)中已经披露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48,374,086.07元,本次公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文号	收款单位	入账日期
1	2021年惠州市级研发费用补助	31,000.00	惠市科字【2021】65号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2	新型学徒制备案补助	535,500.00	粤人社规(2019)25号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3	稳增长产业集群工业互联数字化升级项目补助	551,500.00	东工信函(2020)135号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合计		1,118,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将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7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1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3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50%。

本期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的任一时点,公司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89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胡精沛先生通知,获悉胡精沛先生对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胡精沛	是	2,000,000	7.36%	1%	2019年10月10日	2021年12月21日	北京纤融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合计	–	2,000,000	7.36%	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精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胡精沛	27,165,451	13.58%	5,700,000	20.98%	2.85%	0	0%	0	0%
合计	27,165,451	13.58%	5,700,000	20.98%	2.85%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1-047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印发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及通过复核的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联政法函〔2021〕326号),公司成功入选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组织推荐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和复核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的通知》(工信厅联政法函〔2021〕95号),经公司自主申报,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遴选、推荐,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评选确定,公司入选了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本次公司入选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名单,是对公司在链传动行业领域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地位的肯定,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创新力及综合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链传动领域的发展,持续加大创新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为客户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为社会贡献更大力量。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1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概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奥电子"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以下简称"十所")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404,07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0%)无偿划转给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持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二、本次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

截止本公告日,十所与电科投资已签署了《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协议书》,并取得《中国电科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电科资〔2021〕638号),批复同意将十所所持天奥电子5,404,075股股份无偿划转至电科投资持有。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21-43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42)。经审核,发现原通知"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中的"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录入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6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上午9:15至下午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6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上午9:15至下午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中的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